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18〕12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

2018年8月24日凌晨5:48和5:55,校保卫处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分别检查到实验一楼216室和223室未关门。216室房内有2台台式电脑、1部手机;223室房内有4台笔记本电脑。

经学院核实,张德震在8月23日下午5:45下班最后离开实验一楼216室时未将房间门关好,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陈建定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2016级硕士研究生张晓宇在8月23日晚离开实验一楼223室时,将房门钥匙遗留在门锁上,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王彦华及研究生导师章圣苗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

院务会议讨论决定,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院通字〔2018〕2号)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并作以下处罚:

(1) 实验一楼216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张德震、陈建定:各扣除津贴1000元。

(2) 实验一楼223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张晓宇(研究生):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

王彦华、章圣苗:各扣除津贴1000元。

特此通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